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林汝容
電 話：04-37061626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8575A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因應學校教學需要，得下載編輯運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新課綱)文檔，將於本部國教署(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GHT8S>)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GYV6C>)公開其開放文件格式(Open Document Format)檔案，請貴機關(學校)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目前本部已發布之新課綱各領域、學科、群科課程綱要，皆已於旨揭網站上載其開放文件格式(Open Document Format)；至嗣後發布之課程綱要，將於發布後，一併上載其開放文件格式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附設高職部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審議及推動專案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

教育處 108/04/10 10:50



1080029726

無附件